行政执法文书（六）

人民防空办公室

# 法制审核意见书（一）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送审部门 |  | 送审时间 |  |
| 送审事由及处理  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送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审核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3.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4.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5.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7.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8.执法机关无超载法定职权执法。（ ）  9.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 ）  10.无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书面意见。（ ） | | |
| 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  | | |
| 备注 |  | | |

行政执法文书（六）

人民防空办公室

# 法制审核意见书（二）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送审部门 |  | 送审时间 |  |
| 送审事由及处理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送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审核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3.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4.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5.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7.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8.执法机关无超载法定职权执法。（ ）  9.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 ）  10.无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书面意见。（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行政执法主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同意报（重大）执法决定会议研究执法决定。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  | | |
| 备注 |  | | |

法制审核意见书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法制审核意见书》是人防部门在拟定执法决定后，准备报请集体研究前，由法制审核人员或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制作的内部法制审核文书。根据各市法制审核机构和程序的不同，制作两份审查意见书供参考使用。

一、制作要求

（一）案件名称。案件名称应当与《立案审批表》相一致。

（二）送审事由及处理意见。按照实际情况简单写清楚。

（三）送审部门意见。由送审部门负责人写明意见，并签名。

（四）法制审核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五）审核人意见。按照实际情况简单写清楚。

（六）审核部门负责人意见：由负责人写明意见，并签名。

二、注意事项

（一）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对于案值大的执法案件；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的。

（二）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适格、证据不足、依据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裁量不适当、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意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的，提出建议退回、补充调查的意见；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